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752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鄭士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玖仟貳佰貳拾捌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玖萬陸仟柒佰貳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
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鄭士豪於105年11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
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
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
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4年1月底尚積欠聲請人99,228元整未為清償
(消費款7,171元整、預借現金89,553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2,
204元整及違約金300元整)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
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
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
新臺幣96,724元自114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
9%計算之利息。

01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2 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
03 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
04 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
05 人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0 附註：

- 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